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1402002026YG000669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

日　　期 2026年03月23日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大同经开区300MW/600MWh新型独立储能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大同经开区管委会
批准用地文号	同开管函[2026]2号
用地位置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业基地
用地面积	26947平方米
土地用途	供电用地
建设规模	1756.01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一份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一份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